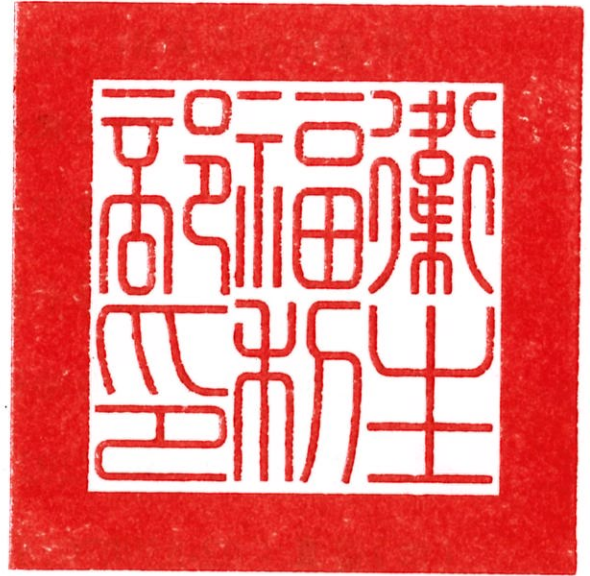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044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二條附件十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二條附件十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公告訊息網頁。
- 四、本案除修正旨揭準則附件十三係為配合已實施之「中藥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」，其餘修正條文內容前已徵詢中藥製藥相

關公會意見；又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，協助廠商拓展外銷進行法規鬆綁，加速國產藥品輸出，擬縮短預告期間為30天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7292王小姐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
(五)電子郵件：[cmjun@mohw.gov.tw](mailto:cmjun@mohw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